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投标时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注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但须按要求提供有关声明函或证明文件）。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苏州市吴江经开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（二期）施工材料检测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苏州市吴江经开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（二期）施工材料检测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科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4人，营业收入为3565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70.8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